

##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落实党建工作，提高决策效率，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完成登记备案后启用。修订条款如下：

条文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章程。	为规范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成都深冷液化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5101240000050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成都深冷液化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成都市郫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674318293R。

<p>第十条</p>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加强党的领导，抓好党的建设，开展党的活动。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选配、党的工作同步开展。</p>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十九条</p>	<p>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股本结构如下： .....</p>	<p>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数量和股本结构如下： .....</p> <p>2016年8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增至8,000万股。</p> <p>2018年5月，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91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8,291万股；</p> <p>2018年6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4,149.9995万股，转增后本公司的股本增至12,440.9995万股；</p> <p>2018年11月，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05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12,471.0000万股；</p> <p>2020年5月，公司回购注销授予激励对象的1.8007万股股票，公司股本因此减少至12,469.1993万股；</p> <p>2022年2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3,6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16,069.1993万股。</p>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del>上市</del>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del>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del></p>	<p>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四十三条</p>	<p>.....</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第四十四</p>	<p>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p>	<p>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p>

<p>条</p>	<p>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p> <p>（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p> <p>（三）除本章程另有禁止性规定外，审议批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p>	<p>审议批准：</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经公司合理预计，公司当年度可能发生的总金额达到第（一）项规定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p> <p>（三）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p> <p>（四）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p>
<p>第四十五条</p>	<p>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p> <p>.....</p>	<p>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p> <p>.....</p>
<p>第四十六条</p>	<p>公司发生的下列购买、出售资产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标准的；</p> <p>（二）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还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发生的下列购买、出售资产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达到本章程<b>错误！未找到引用源。</b>规定标准的；</p> <p>（二）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以较高者计），按交易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三）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p> <p>上述所称交易涉及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七条</p>	<p>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标准的；（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标准的；</p> <p><b>（三）公司进行其他对外投资时，应当对</b></p>	<p>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达到本章程<b>错误！未找到引用源。</b>规定标准的；</p> <p>（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达到本章程<b>错误！未找到引用源。</b>规定标准的。</p> <p>上述所称投资涉及投资金额的计算标准、须</p>

	<p><del>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累计计算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标准的；—公司“购买或出售股权”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还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del></p> <p>上述所称投资涉及投资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相关规定执行。</p>	<p>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八条</p>	<p>公司发生的下列募集资金使用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取消原项目，实施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p> <p>（二）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p> <p>（三）单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五千万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十以上的；</p> <p>（四）使用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且高于一千万的；</p> <p>（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p>	<p>公司发生的下列募集资金使用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二）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p> <p>（三）单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五千万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十以上的；</p> <p>（四）使用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且高于一千万的；</p> <p>（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p> <p>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九条</p>	<p>公司发生的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p> <p><del>（三）公司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标准的；—</del>（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的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p> <p>（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条</p>	<p>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p> <p>（二）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p> <p>（三）<del>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del></p>	<p>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p> <p>（二）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p>

	<del>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del>	
第五十一条	<p>公司变更重要会计估计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p> <p>（二）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p> <p>（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p>	<p>公司变更重要会计估计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p> <p>（二）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p> <p>（三）会计估计变更可能导致下一报告期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p>
第五十八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第六十三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第六十七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主要经营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具体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且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p> <p><del>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del></p> <p>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该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del>通过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del></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主要经营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具体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该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第八十三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p> <p>（四）本章程 0 第（二）项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p> <p>（五）本章程 <del>错误！未找到引用源。</del> 第（五）</p>

	<p>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p> <p><del>（八）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del></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项规定的对外担保；</p> <p>.....</p> <p>（八）重大资产重组；</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第八十四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比例限制。</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比例限制。</p>
第一百零一条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公司党支部由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管理。</p>	<p>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蜀道装备公司党总支）。</p>
第一百零二条	<p>公司支部委员数量一般为 5 至 9 人，根据党内法规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确定。公司党支部委员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支部委员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1 名副书记由符合条件的党员总经理担任，设专职副书记 1 名）、纪检委员 1 名。</p>	<p>蜀道装备公司党总支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纪检机构设置及职能职责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为 5 至 7 人，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纪律检查委员 1 人，按相关规定产生。</p>
第一百零三条	<p>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支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支委</p>	<p>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总支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p>

	<p>班子。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支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p>	<p>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p> <p>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总支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p>
<p>第一百零四条</p>	<p>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p> <p>（二）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支部的决议，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p> <p>（三）公司党支部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按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支持公司负责人开展工作；</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监督公司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职工的利益；</p> <p>（六）实事求是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p> <p>（七）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蜀道装备公司党总支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总支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p> <p>（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等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p> <p>（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九）其他应由公司党总支前置决策、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p>
<p>第一百零五条</p>	<p>公司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公司设立党群工作部门，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的工作机</p>	<p>公司党总支委员会是党总支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公司设立党群工作部门，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的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党的建</p>

	构，负责组织实施党的建设各项工作，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	设各项工作。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纪检委员在实业公司纪委和公司党支部委员会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公司纪检工作。公司设立纪检工作部，负责监督、执纪、问责等工作，配备足够数量的纪检工作人员。	公司纪检委员、纪检专员在上级纪委和公司党组织的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公司纪检工作。公司设立纪检工作部，负责监督、执纪等具体工作。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1% 纳入企业预算。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经费等。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1% 纳入企业预算。
第一百零八条	<p>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后三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当及时将聘任理由、上述人员辞职后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公告。</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p> <p>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规定情形应当离职的，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p>	<p>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后三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当及时将聘任理由、上述人员辞职后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公告。</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出现本条第一款其他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p> <p>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规定情形应当离职的，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p>
第一百零九条	<p>.....</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第一百十九条	<p>.....</p> <p>8.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p>	<p>.....</p> <p>8. 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p> <p>9.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p>

	<p>9. <del>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del></p> <p>10. <del>最近三年内受到交易所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员；</del></p> <p>11. 其它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10.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1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12. 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p> <p>13.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p>1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二十条</p>	<p>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p>(八)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八)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前款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一百二十一条</p>	<p>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del>(四) 关联交易(含公司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del></p> <p><del>(五) 对外担保；</del></p> <p><del>(六)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del></p> <p><del>1.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del></p> <p><del>2.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del></p> <p><del>3.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del></p> <p><del>4.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del></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六) 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八)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九)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p>

	<p><del>5.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del></p> <p><del>6.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以及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del></p> <p><del>（七）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del></p> <p><del>（八）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del></p> <p><del>（九）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del></p> <p><del>（十）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公司当年盈利但未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del></p> <p><del>（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del></p> <p><del>（十二）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关联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del></p> <p>（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del>（十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del></p> <p><del>（十五）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出对原承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利益；</del></p> <p>（十六）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第一百二十四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 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金融资产事宜, 以及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p> <p>.....</p>	<p>.....</p> <p>(二十) 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金融资产事宜, 以及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p> <p>.....</p>
<p>第一百二十五条</p>	<p>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不包括关联担保) 达到以下标准的, 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p> <p>(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免于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免于董事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p>除本章程0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不包括关联担保) 达到以下标准的, 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p> <p>(三) 经公司合理预计, 公司当年度可能发生的总金额达到前两项规定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的关联交易免于董事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二十六条</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之外的交易行为达到如下标准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p> <p>(二)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b>人民币</b>;</p> <p>(三)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b>人民币</b>;</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b>人民币</b>;</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b>人民币</b>;</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之外的交易行为达到如下标准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p> <p>(二)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六) 虽然不符合上述标准, 但属于证券投资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的。</p>

	(六) 虽然不符合上述标准, 但属于证券投资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	<p>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p> <p>(二) 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p> <p>(三)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p> <p>(四)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 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 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除外;</p> <p>(五)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超募资金使用;</p> <p>(六) 对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使用进行现金管理的;</p> <p>(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p>	<p>除本章程0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p> <p>(二)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p> <p>(三)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p> <p>(四)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 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 低于五百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五的除外;</p> <p>(五)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超募资金使用;</p> <p>(六) 对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使用进行现金管理的;</p> <p>(七)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p> <p>(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p>
第一百四十一条	<p>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四)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第二百二十七条	<p>释义</p> <p>.....</p> <p>(五) 交易, 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购买或出售资产;</li> <li>2. 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li> <li>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li> <li>4.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li> <li>5. 租入或租出资产;</li> <li>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 <li>7. 赠与资产或受赠非现金资产;</li> <li>8. 债权或债务重组;</li> <li>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 <li>10. 签订许可协议;</li> <li>11.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li> </ol> <p>(六)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而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包括以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li> <li>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li> </ol>	<p>释义</p> <p>.....</p> <p>(五) 交易, 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购买或出售资产;</li> <li>2. 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li> <li>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li> <li>.....</li> <li>7. 赠与资产或受赠资产;</li> <li>8. 债权或债务重组;</li> <li>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 <li>10. 签订许可协议;</li> <li>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li> <li>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li> </ol> <p>(六)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而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包括以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条第(五)项所列的交易事项;</li> <li>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li> <li>3. 销售产品、商品;</li> </ol>

<p>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p> <p><del>3. 提供财务资助；—</del></p> <p><del>4. 提供担保；—</del></p> <p><del>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del></p> <p><del>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del></p> <p><del>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del></p> <p><del>8. 债权、债务重组；—</del></p> <p><del>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del></p> <p><del>10. 签订许可协议；—</del></p> <p>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12. 销售产品、商品；</p> <p>13.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14.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15.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del>16.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del></p> <p><del>17.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del></p> <p><del>(七) 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以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取得或处置相应的股权或权益的投资活动，以及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购买金融资产的活动。—</del></p> <p><del>(八)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按照交易的标准履行相应程序。—</del></p> <p><del>(九) 购买金融资产：是指购买其它上市公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委托贷款、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各种金融衍生产品及其他债权或结构性投资产品。—</del></p>	<p>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	--

## 二、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有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8日